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千二百十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目次

- 部令 開拓農地適正規模調查委員會規程
- (興農)
- 部令 開拓分讓方針調查委員會規程(同)
- (興農)
- 部令 鐵道警備臨時特種津貼支給之件
- (治安)
- 部令 土地密定開始地域一部取消(地政)
- (地政)
- 部令 興安省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規則
- (教育)

部令

興農部令第四十二號

茲將開拓農地適正規模調查委員會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一條 開拓農地適正規模調查委員會規程

(以下稱委員會)屬於興農部大臣之管理對於開拓農場法實施上必要之農地適正規模可為準備之基準之事項之決定應其諮問申具意見

第二條 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以開拓總局長充之

委員長綜理會務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興農部大臣指名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委員就滿日兩國關係官吏、開拓關係者及有學識經驗者中由興農部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第五條 委員會置幹事長及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幹事長以開拓總局招摺處長充之承委員長之命掌理會務

第七條 幹事就滿日兩國關係官吏、開拓關係者及有學識經驗者中由興農部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部令

興農部令第四十三號

茲將開拓地分讓方針調查委員會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一條 開拓地分讓方針調查委員會規程

(以下稱委員會)屬於興農部大臣之管理對於開拓地分讓方法、分讓價格、價金收回方法等可為準備之基準之事項之決定應其諮問申具意見

第二條 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以開拓總局長充之

委員長綜理會務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興農部大臣指名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委員就滿日兩國關係官吏、開拓關係者及有學識經驗者中由興農部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第五條 委員會置幹事長及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幹事長以開拓總局土地處長充之承委員長之命掌理會務

第七條 幹事就滿日兩國關係官吏、開拓關係者及有學識經驗者中由興農部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部令

興農部令第四十二號

茲將開拓農地適正規模調查委員會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一條 開拓農地適正規模調查委員會規程

(以下稱委員會)屬於興農部大臣之管理對於開拓農場法實施上必要ナル農地適正規模ノ準備スベキ基準之事項ノ決定ニ付其ノ諮問ニ應ジ意見ノ具申ヲ爲ス

第二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委員長ハ開拓總局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ス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興農部大臣ノ指名スル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四條 委員ハ日滿兩國關係官吏、開拓關係者及學識經驗ヲ有スル者ノ中ヨリ興農部大臣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第五條 委員會ニ幹事長及幹事若干人ヲ置ク

第六條 幹事長ハ開拓總局招摺處長ヲ以テ之ニ充ツ委員長ノ命ヲ承ケ會務ヲ掌理ス

第七條 幹事ハ日滿兩國關係官吏、開拓關係者及學識經驗ヲ有スル者ノ中ヨリ興農部大臣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部令

興農部令第四十三號

茲將開拓地分讓方針調查委員會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一條 開拓地分讓方針調查委員會規程

(以下稱委員會)屬於興農部大臣之管理對於開拓地分讓方法、分讓價格、代金回收方法等ノ準備スベキ基準之事項ノ決定ニ付其ノ諮問ニ應ジ意見ノ具申ヲ爲ス

第二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委員長ハ開拓總局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ス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興農部大臣ノ指名スル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四條 委員ハ日滿兩國關係官吏、開拓關係者及學識經驗ヲ有スル者ノ中ヨリ興農部大臣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第五條 委員會ニ幹事長及幹事若干人ヲ置ク

第六條 幹事長ハ開拓總局土地處長ヲ以テ之ニ充ツ委員長ノ命ヲ承ケ會務ヲ掌理ス

第七條 幹事ハ日滿兩國關係官吏、開拓關係者及學識經驗ヲ有スル者ノ中ヨリ興農部大臣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任命或委囑之
幹事承幹事長之命從事會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令

通化省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鐵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 姜 奎 我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改為如左
手續費須以現金繳納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安南省令第十五號

茲將興安南省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興安南省長 壽 明 阿

興安南省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細則
第一條 為施行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於省公署置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常務委員 六名
三 試驗委員 若干名
三 試驗委員 若干名
三 試驗委員 若干名

第三條 委員長以民生廳長充之

委員長綜理會務並將檢定之結果報告於省長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省長所指定之常務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常務委員以省公署文教科長、總

務科長、人事科長、視學官及王爺廟師道學校長、興安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充之
常務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掌理關於教師檢定之常務

第五條 試驗委員隨時由省長派充或委囑之

試驗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掌理關於為檢定施行之學力試驗事項

第六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置書記若干名由省公署屬官中派充之

書記承委員長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七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每年至少施行一次其日時、場所及報名期限由省長決定隨時公告之

第八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就教諭及教導二種施行之

第九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以學力試驗性行考查及身體檢查施行之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省略初等教育教諭檢定之學力試驗

- 一 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高級中學校並與此有同等程度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認為與此有同等程度之學力曾任初等教育教師在職五年以上者
- 二 有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曾任初等教育教師在職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而經市縣旗長之推薦者
- 三 有類似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之外國(日本國以下同)教師許可狀或有類似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之外國教師許可狀曾任初等教育或外國之初等教育

興農部大臣之命及ハ委囑ス
幹事ハ幹事長ノ命ヲ承ケ會務ニ從事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通化省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四號鐵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八月十日
通化省長 姜 奎 我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手續料ハ現金ヲ以テ納付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安南省令第十五號

茲將興安南省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興安南省長 壽 明 阿

興安南省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細則
第一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ヲ施行スル爲省公署ニ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ヲ置ク

第二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ハ左ノ職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一 委員長
二 常務委員 六名
三 試驗委員 若干名
三 試驗委員 若干名

第三條 委員長ハ民生廳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檢定ノ結果ヲ省長ニ報告ス
委員長有事故アルトキハ省長ノ指定スル常務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四條 常務委員ハ省公署文教科長、總

務科長、人事科長、視學官及王爺廟師道學校長、興安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常務委員ハ委員長ノ指揮ヲ承ケ教師檢定ニ關スル常務ヲ掌ル

第五條 試驗委員ハ其ノ都度省長之ヲ命ジ又ハ之ヲ委囑ス

試驗委員ハ委員長ノ指揮ヲ承ケ檢定ノ爲行フ學力試驗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第六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ニ書記若干名ヲ置キ省公署屬官中ヨリ之ヲ命ズ

書記ハ委員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七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ハ每年少クトモ一回之ヲ行ヒ其ノ日時、場所、申込期限ハ省長之ヲ定メ其ノ都度公告ス

第八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ハ教諭、教導ノ二種ニ付之ヲ行フ

第九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ハ學力試驗性行考查及身體檢查ノ上之ヲ施行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初等教育教諭檢定ニ付學力試驗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 一 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高級中學校並ニ之ト同等程度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之ト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者ニシテ五年以上初等教育教師ノ職ニ在リタル者
- 二 初等教育教諭免許狀ヲ有シ七年以上初等教育教師ノ職ニ在リ成績優良ニシテ市縣旗長ノ推薦シタル者
- 三 初等教育教諭免許狀ニ類スル外國(日本國以下同)教師免許狀ヲ有スル者又ハ初等教育教諭免許狀ニ類スル外國ノ教師免許狀ヲ有スル者ニ

教師在職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而經該監督官署之推薦者

四 外國之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認爲於外國與此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而從事初等教育或類似外國之初等教育五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初等教育教諭檢定學力試驗之科目在男子準照師道學校之學科其程度以師道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在女子準照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本科及師道科之學科其程度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省略初等教育教導檢定之學力試驗

一 初級中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與此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而從事初等教育二年以上者

二 有類似初等教育教導許可狀之外國教師許可狀者

第十三條 初等教育教導檢定學力試驗之科目準照師道學校特修科之學科目其程度以師道學校特修科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第十四條 受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之學力試驗者其試驗雖未及格而有成績優良之科目時授與該科目成績優良證明書

受有前項之成績優良證明書者如再呈請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之學力試驗時限於五年以內得省略試驗於其成績優良證明書所記載之科目

第十五條 於學力試驗有不正行爲者得不

准其受驗或取消已發給之成績優良證明書或檢定及格證書之效力

第十六條 凡年齡在滿十七歲以上在畢業於國民優級學校以上之學校者或認爲與此有同等程度之學力者得受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受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三 因懲戒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未經過三年者
四 因懲戒受免職之處分未經過二年者

第十八條 欲受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者須備具左列文件及三月以內所攝之四寸半身像片向省長提出之

一 檢定願書或銓衡願書(第一號樣式或第二號樣式)

二 履歷書(第三號樣式)

三 有關受驗資格之學校畢業證書(第四號樣式)或學力檢定及格證書並教師許可狀之抄件及其他證書之抄件

四 身體檢查書(第六號樣式)

第十九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費爲三圓

檢定費須以現款或小匯兌繳納之
既經收納之檢定費無論受驗與否概不退還

第二十條 現職之初等教育教師欲受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者須先將受驗文件提出

シテ七年以上初等教育若ハ外國ノ初等教育ノ教師ノ職ニ在リ成績優良ニシテ當該監督官署ノ推薦シタル者

四 外國ノ中等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外國ニ於テ之ト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者ニシテ五年以上初等教育又ハ外國ノ初等教育ニ類スル教育ニ從事シタル者

第十一條 初等教育教諭檢定ノ學力試驗ノ科目ハ男子ニ在リテハ師道學校ノ學科ニ準ジ其ノ程度ハ師道學校卒業者ノ學力ヲ標準トシ女子ニ在リテ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本科及師道科ノ學科ニ準ジ其ノ程度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卒業者ノ學力ヲ標準トス

第十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初等教育教導ノ檢定ニ付學力試驗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一 初級中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之ト同等程度ノ學力ヲ有スル者ニシテ二年以上初等教育ニ從事シタル者

二 初等教育教導ノ免許狀ニ類スル外國ノ教師免許狀ヲ有スル者

第十三條 初等教育教導檢定ノ學力試驗ノ科目ハ師道學校特修科ノ學科目ニ準ジ其ノ程度ハ師道學校特修科卒業者ノ學力ヲ標準トス

第十四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ノ學力試驗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其ノ試驗ニ合格セザルモ成績優良ナル科目アルトキハ其ノ科目ニ付成績優良證明書ヲ授與ス

前項ノ成績優良證明書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更ニ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ノ學力試驗ヲ出願スルトキハ五年以內ニ限リ其ノ成績優良證明書ニ記載セラレタル科目ノ試驗ヲ省略ス

第十五條 學力試驗ニ關シ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試驗ヲ受ケシメズ又既ニ交付シタル成績優良證明書若ハ檢定合格證書ノ效力ヲ失ハ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六條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ノ者ニシテ國民優級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之ト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者ハ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一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二 破產ノ宣告ヲ受ケ未ダ復權セザル者
三 懲戒ニ依リ免許狀褫奪ノ處分ヲ受ケ三年ヲ經過セザル者
四 懲戒ニ依リ免職ノ處分ヲ受ケ二年ヲ經過セザル者

第十八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書類ニ三月以內ニ撮影ニ係ル手札型半身寫眞ヲ添ヘ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檢定願書若ハ銓衡願書(第一號樣式若ハ第二號樣式)

二 履歷書(第三號樣式)

三 受驗資格ニ關スル學校卒業證明書(第四號樣式)又ハ學力檢定合格證書並教師免許狀ノ寫及其ノ他證書ノ寫

四 身體檢查書(第六號樣式)

第十九條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料ハ三圓トス

檢定料ハ現金又ハ小爲替ヲ以テ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收納シタル檢定料金ハ受驗ノ有無ニ拘ラズ之ヲ返還セズ

第二十條 初等教育教師現職ニシテ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先ツ

於旗縣長旗縣長再對此添附人物考査書
(第五號樣式) 向省長提出之

第二十一條 已受有初等教育教師許可狀
者之姓名及許可狀之種類於政府公報並
興安南省公報公告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訓令

治安部訓令鐵第四號

令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鐵道警護總隊臨時特殊津貼支給之
件

茲將鐵道警護總隊臨時特殊津貼支給規程
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十六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濶

鐵道警護總隊臨時特殊津貼支給規
程

第一條 鐵道警護隊所屬官吏直接服務於
第二條 揭示之勤務者暫時支給另表之臨
時特殊津貼

第二條 應支給臨時特殊津貼之勤務如左

- 一 重要術工物之警護
- 二 防空監視
- 三 列車、自動車警乘
- 四 線路巡察

第三條 依康德七年治安部訓令鐵第八號
之特殊津貼在本規程施行期間除船舶警
乘津貼之支給外不適用之

第四條 關於本津貼支給之必要事項由鐵
道警護總隊總監定之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另表)

官職名	區分	日額津貼	警乘員宿泊料	
			指定宿泊所內宿泊者	指定外宿泊所宿泊者
護 監	監	一〇五	一〇	一〇
巡 監	監	〇九〇		
巡 補	補	〇七五	〇八〇	一二五〇
巡 長	長	〇六〇	〇八〇	一二五〇
巡 警	警	〇四五	〇四〇	一三〇

備考
一 應援者受有旅費之支給者時支給日額津貼之三分之一
一 對列車、自動車警乘員於勤務地外宿泊者併給宿費

受驗書類ヲ縣旗長ニ提出シ縣旗長ハ更
ニ之ニ對シ人物考査表(第五號樣式)
ヲ添ヘテ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初等教育教師免許狀ヲ受ケ
タル者ノ氏名及免許狀ノ種類ハ政府公
報並ニ興安南省公報ニ之ヲ公告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從略)

訓令

治安部訓令鐵第四號

令鐵道警護總隊總監ニ令ス

鐵道警護總隊臨時特殊津貼支給ノ
件

茲ニ鐵道警護總隊臨時特殊津貼支給規程
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九月十六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濶

鐵道警護總隊臨時特殊津貼支給規
程

第一條 鐵道警護隊所屬官吏ニシテ直接
第二條 揭示ノ勤務ニ服スルモノニハ
當分ノ間別表ノ臨時特殊津貼ヲ支給ス

第二條 臨時特殊津貼ヲ支給スベキ勤務
左ノ如シ

- 一 重要術工物ノ警護
- 二 防空監視
- 三 列車、自動車警乘
- 四 線路巡察

第三條 康德七年治安部訓令鐵第八號ニ
依ル特殊津貼ハ本規程施行ノ期間船舶
警乘津貼ノ支給ヲ除キ之ヲ適用セズ

第四條 本津貼支給ニ關シ必要アル事項
ハ鐵道警護總隊總監之ヲ定ム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八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別表)

官職名	區分	日額津貼	警乘員宿泊料	
			指定宿泊所ニ宿泊シ タル者	指定外宿泊所ニ宿泊 シタル者
護 監	監	一〇五	一〇	一〇
巡 監	監	〇九〇		
巡 補	補	〇七五	〇八〇	一二五〇
巡 長	長	〇六〇	〇八〇	一二五〇
巡 警	警	〇四五	〇四〇	一三〇

備考
一 應援者ニシテ旅費ノ支給ヲ受ク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日額津貼ノ三分
一 對列車、自動車警乘員ニシテ勤務地外ニ宿泊スルモノニハ宿泊料ヲ
併給ス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一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地域一部取消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地政總局佈告第六八號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中左開地域之土地審定開始應即取消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錦州省盤山縣 任家屯村之內開拓地 西腰臺子村之內開拓地 新立屯村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一號

土地審定開始地域一部取消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附地政總局佈告第六八號ヲ以テ佈告シタル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中左記地域ノ土地審定開始ハ之ヲ

取消ス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錦州省盤山縣 任家屯村ノ内開拓地 西腰臺子村ノ内開拓地 新立屯村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 (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 公立醫院醫官岩田龍生於康德八年六月十三日改姓為伊藤、(新京特別市立第三醫院) 公立醫院醫官山口恒喜於康德八年八月二日改姓為福島
○官吏殉職 (慶城) 縣警正李桂樹於康德八年八月十四日殉職、(龍泉) 副縣長一由守國於康德八年九月十一日殉職

總務廳人事處長 星子 敏雄
總務廳參事官 後藤 英男
民生部厚生司長 曲 乘 善
司法部行刑司長 王 夢 齡
興農部農產司長 楠見 義男
奉天省次長 皆川 豐治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退官 (景星) 休職縣事務官高景孟依據文官令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康德七年九月一日為當然退官、(瞻檢) 休職縣事務官李寶實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為當然退官
○官吏失官 休職司稅馬恒魁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條以康德八年八月三日為失官、休職司稅李義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條以康德八年八月三日為失官
○滿洲國消費組合役員選任 康德八年九月十一日選任滿洲國消費組合役員如左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 卷三
龍江省次長 山 菅 正誠
熱河省次長 田 邊 秀雄
濱江省次長 源 田 松三
錦州省次長 武 內 樞夫
安東省次長 堀 內 一雄
閩島省次長 中 原 純海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 (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 公立醫院醫官岩田龍生於康德八年六月十三日改姓為伊藤、(新京特別市立第三醫院) 公立醫院醫官山口恒喜於康德八年八月二日改姓為福島
○官吏殉職 (慶城) 縣警正李桂樹於康德八年八月十四日(龍泉) 副縣長一由守國於康德八年九月十一日殉職

三江省次長 畑 勇三郎
通化省次長 中 島 俊雄
牡丹江省次長 榎 田 文男
東安省次長 田 中 孫平
北安省次長 古 館 尚也
黑河省次長 中 村 撰一
興安西省次長 海村圓次郎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業經許可如左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 可 日 期	計 器 種 類	營 業 所 商 號	姓 名 稱
經指第三九一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度量衡器一般	四平省海龍縣湖陽鎮 街路北永興院	日 榮 茂
經指第三九一三號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同	濱江省哈爾濱市道裡 石頭道街一二一號	司 維 司 都 諾
經指第三九一四號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同	奉天省鐵嶺市大和區 松島町七番地十一	夫 商 店 都 諾 夫
經指第三九一五號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同	石田商店	石 田 兵 市
經指第三九一六號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同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市場通第五六號	龍雲堂藥房 伊藤志ゆん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業經許可如左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 可 日 期	計 器 種 類	營 業 所 商 號	姓 名 稱
經指第三九一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度量衡器一般	四平省海龍縣湖陽鎮 街路北永興院	日 榮 茂
經指第三九一三號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同	濱江省哈爾濱市道裡 石頭道街一二一號	司 維 司 都 諾
經指第三九一四號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同	奉天省鐵嶺市大和區 松島町七番地十一	夫 商 店 都 諾 夫
經指第三九一五號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同	石田商店	石 田 兵 市
經指第三九一六號	康德八年三月十三日	同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市場通第五六號	龍雲堂藥房 伊藤志ゆん

經指第三九六六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經指第九四〇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一 玻璃製量
 一 器陶製量
 一 器化學用
 一 器乳指計
 一 架指計
 一 量一(二)斤
 一 量一(二)斤
 一 桿秤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市場通三十五號
 三宅回天堂
 藥局
 三宅 龍三

經指第三九五六號 康德八年八月十二日
 經指第九四一號 康德八年八月十二日
 度量衡器一級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大和橋通一八號
 安東滿洲國
 官吏消費組
 渡邊 香作

經指第三九六七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經指第九四二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同
 奉天省本溪湖市協和
 區永利町四十七番地
 小柳商店
 小柳ミチヨ

經指第四〇三一號 康德八年八月十九日
 經指第九四三號 康德八年八月十九日
 同
 興安北省海拉爾市中
 央大街四三號
 合資會社池
 田洋行支店
 代表 佐藤 秀義

經指第四〇三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經指第九四四號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同
 間島省汪清縣春明村
 旭町
 渡邊洋行
 渡邊萬四郎

經指第四〇三五號 康德八年八月十九日
 經指第九四五號 康德八年八月十九日
 同
 龍江省訥河縣北大街
 路西
 金物源
 岳 興 亞

經指第四〇三六號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經指第九四六號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一 玻璃製量
 一 器陶製量
 一 器化學用
 一 器乳指計
 一 架指計
 一 量一(二)斤
 一 量一(二)斤
 一 桿秤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嶺
 街櫻町一丁目十三番
 地
 足立 準
 東亞藥房

經指第四一六號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經指第九四七號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度量衡器一級
 新京特別市吉野町二
 丁目二十二番地
 ミツワ屋
 小柏和一郎

經指第四二八八號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經指九五三號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一 玻璃製量
 一 器陶製量
 一 器化學用
 一 器乳指計
 一 架指計
 一 量一(二)斤
 一 量一(二)斤
 一 桿秤
 奉天省奉天市大和區
 千代田通十六號
 那須藥局
 那須 要

經指第三九一三號 康德八年八月七日
 經指四五七號 康德八年八月七日
 溫度計(棒狀)
 附板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街
 東復州大街八番地
 盛進堂藥局
 高井彌十郎

○計量器販賣許可 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業經許可如左 (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 年 月 日 可 販賣之計量器種類 營業所 商號 姓名名稱

○計量器販賣許可 計量法第二十八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番號 許 年 月 日 可 販賣之計量器種類 營業所 商號 姓名名稱

經指第三九六一號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溫度計(樺狀、附板) 奉天省鐵嶺市大和區 石田商店 石田 兵市

經指第三九六四號 康德八年六月十一日 溫度計 奉天省鐵嶺市大和區 龍雲堂藥局 伊藤志ゆん

經指第三九六三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溫度計(樺狀、附板)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三宅回天堂 三宅 龍三

經指第三九六〇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溫度計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藥局 三宅 龍三

經指第三九五七號 康德八年八月十二日 溫度計(樺狀、附板)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安東滿洲國官吏消費組合 渡邊 香作

經指第三九六二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計量器一般(除電氣計器) 奉天省本溪湖市協和區永利町四十七番地 小柳商店 小柳ミチヨ

經指第四〇三七號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溫度計(樺狀、附板)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嶺街櫻町一丁目十三番地 東亞藥房 足立 準

經指第四〇三八號 康德八年八月十九日 溫度計(樺狀、附板) 奉天省撫順市大馬路三丁目四十二番地 即愈藥房 藤子雲

經指第四一七號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溫度計 新京特別市吉野町二丁目二十二番地 ミツワ屋 小柏和一郎

經指第四二八七號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溫度計(樺狀、附板) 奉天省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十六號 那須藥局 那須 要

●土建事項

○土木建築營業許可 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之規定於康德八年八月中由交通部大臣新京特別市長及各省長許可營業者如左

一 由交通部大臣許可者

政府公報 登載號數	申請者商號及姓名	主要營業所 所在地	許可指令 號數	許可指令 年月日	業態
六一九	鶴原 健充	東安街慈光路一〇五之一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一八號	康德八年八月七日	土木、建築
六二〇	合資會社新京鈴木工務所 鈴木留吉	新京特別市賣町四丁目一番地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三五號	康德八年八月十二日	同
六二一	合資會社北振公司 新井 斗浩	鷄西街大野路六〇八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土木
六二二	平田組 平田富次郎	白城子街青雲街二番地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五四號	同	土木、建築
六二三	久保工務所 久保 虔	撫順市永安大街十番地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五五號	同	同
六二四	合名會社芹澤組 芹澤兵太郎	東安街長明路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五六號	同	同

經指第三九六一號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溫度計(樺狀、附板) 奉天省鐵嶺市大和區 石田商店 石田 兵市

經指第三九六四號 康德八年六月十一日 溫度計 奉天省鐵嶺市大和區 龍雲堂藥局 伊藤志ゆん

經指第三九六三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溫度計(樺狀、附板)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三宅回天堂 三宅 龍三

經指第三九六〇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溫度計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藥局 三宅 龍三

經指第三九五七號 康德八年八月十二日 溫度計(樺狀、附板) 安東省安東市大和區 安東滿洲國官吏消費組合 渡邊 香作

經指第三九六二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計量器一般(除電氣計器) 奉天省本溪湖市協和區永利町四十七番地 小柳商店 小柳ミチヨ

經指第四〇三七號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溫度計(樺狀、附板)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嶺街櫻町一丁目十三番地 東亞藥房 足立 準

經指第四〇三八號 康德八年八月十九日 溫度計(樺狀、附板) 奉天省撫順市大馬路三丁目四十二番地 即愈藥房 藤子雲

經指第四一七號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溫度計 新京特別市吉野町二丁目二十二番地 ミツワ屋 小柏和一郎

經指第四二八七號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溫度計(樺狀、附板) 奉天省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十六號 那須藥局 那須 要

●土建事項

○土木建築營業許可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八年八月中ニ交通部大臣新京特別市長及各省長ニ於テ營業ヲ許可シタル者左ノ如シ

一 交通部大臣ニ於テ許可シタル者

政府公報 登載番號	申請者商號及姓名	主たる營業所 所在地	許可指令 番號	許可指令 年月日	業態
六一九	鶴原 健充	東安街慈光路一〇五ノ一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一八號	康德八年八月七日	土木、建築
六二〇	合資會社新京鈴木工務所 鈴木留吉	新京特別市賣町四丁目一番地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三五號	康德八年八月十二日	同
六二一	合資會社北振公司 新井 斗浩	鷄西街大野路六〇八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土木
六二二	平田組 平田富次郎	白城子街青雲街二番地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五四號	同	土木、建築
六二三	久保工務所 久保 虔	撫順市永安大街十番地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五五號	同	同
六二四	合名會社芹澤組 芹澤兵太郎	東安街長明路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五六號	同	同

六二五	三和興業合資會社 安川 白鹿	延吉街安定區進 學路第十五牌十 一號	交通部指令 第一〇五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二六	大松組 松本 竹次	牡丹江市平安街 九ノ一	交通部指令 第一〇五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二七	新東上建株式會社 森 常太郎	延吉街大和區協 和路第十四號十 三號	交通部指令 第一〇六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二八	樋口組 樋口 保	牡丹江市東新安 街一ノ二	交通部指令 第一〇六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二九	龜多商會 中村 新	新市特別市永樂 町一ノ九	交通部指令 第一〇七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由新市特別市長許可者								
政府公報 登載番號	申請者商號及姓名	主要營業所 所在地	許可指令 號	許可指令 年月日	業態				
五二	平原工務所 平原 俊明	新市特別市祝町 三丁目十一番地	新市特別市指令 第一二一九號	康德八年六月 十一日	土木、建				
五二	福本工務所 福本 壽尙	新市特別市羽衣 町三丁目二番地	新市特別市指令 第一六五八號	康德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	同				
五三	益興建築公司 巴吉 赤	新市特別市西長 春大街二〇八	新市特別市指令 第一六五七號	同	同				
三	由安東省長許可者								
政府公報 登載番號	申請者商號及姓名	主要營業所 所在地	許可指令 號	許可指令 年月日	業態				
三	合資會社協和工務 所 北山 次郎	安東市大和區一 番通九八號	安東省指令 第八〇八號	康德八年八月 九日	土木、建				
四	由牡丹江省長許可者								
政府公報 登載番號	申請者商號及姓名	主要營業所 所在地	許可指令 號	許可指令 年月日	業態				
一五	高岡工務所 高岡 龍雄	櫻橋街中央區五 六	牡丹江省指令 第六二一號	康德八年七月 十四日	土木、建				
一六	賴戶工務所 賴戶 勝二	牡丹江市遠山大 路五ノ一五	牡丹江省指令 第六四〇號	康德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	同				
五	由三江省長許可者								
政府公報 登載番號	申請者商號及姓名	主要營業所 所在地	許可指令 號	許可指令 年月日	業態				
一七	川島工務所 川島 懸	三江省鶴立縣興 山街親善區三段地	三江省指令 第一〇五號	康德八年八月 十三日	土木、建				
六	由東安省長許可者								
政府公報 登載番號	申請者商號及姓名	主要營業所 所在地	許可指令 號	許可指令 年月日	業態				
一七	松澤工務所 松澤 廣吉	東安街聖朝路	東安省指令 第一六三號	康德八年六月 十六日	土木、建				
七	由興安南省長許可者								
政府公報 登載番號	申請者商號及姓名	主要營業所 所在地	許可指令 號	許可指令 年月日	業態				
一	株式會社興亞組 鄭立春	通遼街永福大街	興安南省指令 第一九八號	康德八年六月 二十日	土木、建				
八	由興安西省長許可者								

政府公報 呈請者商號及姓名 主要營業所 許可指令 許可指令 業態

登載號數 協和公司 開魯北大街五五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一 桑島堀川組 開魯東大街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二 堀川 清七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三 丸共組 武司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四 開魯東大街中甲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五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六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七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八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九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十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十一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十二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政府公報 申請者商號及姓名 主要營業所 許可指令 許可指令 業態

登載號數 協和公司 開魯北大街五五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一 桑島堀川組 開魯東大街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二 堀川 清七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三 丸共組 武司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四 開魯東大街中甲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五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六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七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八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九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十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十一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十二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興安西省指令

觀象事項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ocation (地名), temperature (氣溫), precipitation (降水量), and weather (天氣). Rows include 新, 四, 教, 延, 哈, 爾, 濱, 吉, 化, 平, 京, 新, 地, 項.

滿洲觀象日報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ocation (地名), temperature (氣溫), precipitation (降水量), and weather (天氣). Rows include 通, 承, 赤, 齊, 海, 滿, 索, 白, 安, 克, 山, 達, 山, 達, 山, 達.

更正(訂正)

康德三年三月二日政府公報第五百八十四號敕賜及任免指授二欄第二段第一行至第三行之「陸軍騎兵上等兵葛藤林 敕賜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黃居穎」同第四段第六行「田村勝治」同第六頁第二段第八行「山本一行」...

公告

公示催告

東京市日本橋區室町二丁目一番地

三井洋行即 申 立 人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於滿洲國 山下 樵 曹 右代表者

公告

公示催告

東京市日本橋區室町二丁目一番地

三井洋行即 申 立 人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於滿洲國 山下 樵 曹 右代表者

三井物産株式會社哈爾濱支店齊齊哈爾出張員
右代理人丸山昇二
右復代理人律師平尾縫太郎
證券之表示(如另紙記載)
前記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九年四月十日午前九時以前向本報呈報權利並提出其證券如於右日期以前不爲呈報及提出時即宣示其無效
康德八年九月五日
齊齊哈爾區法院
審判官 木原 繁季

(別紙)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證券之種類 價金支付指示證券
證券之號數 第七七五號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理號數 第五〇五號
入庫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寄 庫 大連埠頭
出庫 庫 三井洋行
寄託者 克山(齊北線) 麻生榮
作成證券者 三井洋行
大豆等級 三等品
生産年度 昭和十五年度
麻袋新舊 舊
支拂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齊齊哈爾支行
以上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證券之種類 價金支付指示證券
證券之號數 第七六六號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五日
受理號數 第四九五號
入庫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五日
受寄 庫 大連埠頭
出庫 庫 三井洋行
寄託者 克山(齊北線) 麻生榮
作成證券者 三井洋行
大豆等級 三等品
生産年度 昭和十五年度
麻袋新舊 舊
支拂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齊齊哈爾支行
以上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證券之種類 價金支付指示證券
證券之號數 第七七八號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理號數 第五〇八號
入庫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寄 庫 大連埠頭
出庫 庫 三井洋行
寄託者 克山(齊北線) 麻生榮
作成證券者 三井洋行
大豆等級 三等品
生産年度 昭和十五年度
麻袋新舊 舊
支拂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齊齊哈爾支行
以上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證券之種類 價金支付指示證券
證券之號數 第七七九號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理號數 第五〇九號
入庫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寄 庫 大連埠頭
出庫 庫 三井洋行
寄託者 克山(齊北線) 麻生榮
作成證券者 三井洋行
大豆等級 三等品
生産年度 昭和十五年度
麻袋新舊 舊
支拂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齊齊哈爾支行
以上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證券之種類 價金支付指示證券
證券之號數 第七八〇號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理號數 第五一〇號
入庫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寄 庫 大連埠頭
出庫 庫 三井洋行
寄託者 克山(齊北線) 麻生榮
作成證券者 三井洋行
大豆等級 三等品
支拂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齊齊哈爾支行
以上

三井物産株式會社哈爾濱支店齊齊哈爾出張員
右代理人丸山昇二
右復代理人律師平尾縫太郎
證券之表示(別紙記載ノ通)
前記證券所持人ハ康德九年四月十日午前九時迄ニ當院ニ權利ヲ届出テ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直ニ其ノ無効ヲ宣言スベシ
康德八年九月五日
齊齊哈爾區法院
審判官 木原 繁季

(別紙)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證券ノ種類 代金支拂指圖書證券
證券ノ番號 第七七五號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附番號 第五〇五號
入庫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寄 庫 大連埠頭
出庫 庫 三井洋行
寄託者 克山(齊北線) 麻生榮
證券作成者 三井洋行
大豆等級 三等品
生産年度 昭和十五年度
麻袋新舊 舊
支拂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齊齊哈爾支行
以上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證券ノ種類 代金支拂指圖書證券
證券ノ番號 第七六六號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五日
受附番號 第四九五號
入庫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五日
受寄 庫 大連埠頭
出庫 庫 三井洋行
寄託者 克山(齊北線) 麻生榮
證券作成者 三井洋行
大豆等級 三等品
支拂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齊齊哈爾支行
以上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證券ノ種類 代金支拂指圖書證券
證券ノ番號 第七七八號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附番號 第五〇八號
入庫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寄 庫 大連埠頭
出庫 庫 三井洋行
寄託者 克山(齊北線) 麻生榮
證券作成者 三井洋行
大豆等級 三等品
支拂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齊齊哈爾支行
以上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證券ノ種類 代金支拂指圖書證券
證券ノ番號 第七七九號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附番號 第五〇九號
入庫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寄 庫 大連埠頭
出庫 庫 三井洋行
寄託者 克山(齊北線) 麻生榮
證券作成者 三井洋行
大豆等級 三等品
支拂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齊齊哈爾支行
以上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證券ノ種類 代金支拂指圖書證券
證券ノ番號 第七八〇號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附番號 第五一〇號
入庫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寄 庫 大連埠頭
出庫 庫 三井洋行
寄託者 克山(齊北線) 麻生榮
證券作成者 三井洋行
大豆等級 三等品
支拂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齊齊哈爾支行
以上

生產年度 昭和十五年度
麻袋新舊 新
支付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齊齊哈爾支行
以上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證券之種類 價金支付指示證券
證券之號數 第七八一號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附番號 第五一一號
入庫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寄 譯 克山(齊北線)
出庫 譯 大連埠頭
寄託者 三井洋行
作成證券者 克山譯長 麻生榮
大豆等級 三等品
生產年度 昭和十五年度
麻袋新舊 新
支付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齊齊哈爾支行
以上

官有土地建築物公賣

- 公賣之土地及建築物
- (甲) 地 六、八七〇平方米
(開原縣開原城街七九四番地)
- (乙) 建築物 一二平方米
事務所式之磚瓦平房 (開原縣開原城街七九四番地)
住宅式之磚瓦平房 七五二・二平方米
倉庫式之磚瓦平房 六四四・一七平方米
(同) 雜屋式之磚瓦平房 一四平方米
- (丙) 工作物 一處
木造大門 (開原縣開原城街七九四番地)
- 磚 二〇〇米
- (同) 公賣方法 一般競投
- 三 公賣地址 開原縣公署保健科禮政股
- 四 開標日時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午後二時
- 五 契約條項告示地址 開原縣公署保健科禮政股

六保 證金

(甲) 投標保證金 買入希望額百分之十以上
(乙) 契約保證金 中標價額百分之十以上
七 中標價金繳納期限 康德八年十月八日滿洲中央銀行開原支行
八 公賣財產之移轉 價金繳清後行之
九 投標人注意書閱覽場所 開原縣公署保健科禮政股
右公賣公告之
康德八年九月
禁煙總局長 袁慶源

不動產登記移載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七百八拾五方米
地價 五拾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增盛胡同門牌壹號 趙國光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六月六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八拾貳號
磚瓦平房 壹所五間
西廂房 壹所六間
門房 壹所五間
對於右項於民國十五年九月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黑山縣區縣城 蘇永潤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汪錫三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貳百八拾四號
宅地 壹千參百七拾五方米
地價 參拾九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木市胡同門牌貳號 郭翰周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十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生產年度 昭和十五年度
麻袋新舊 新
支付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齊齊哈爾支行
以上

證券之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證券之種類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證券之番號 第七八一號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附番號 第五一一號
入庫年月日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受寄 譯 克山(齊北線)
出庫 譯 大連埠頭
寄託者 三井洋行
證券作成者 克山譯長 麻生榮
大豆等級 三等品
生產年度 昭和十五年度
麻袋新舊 新
支付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齊齊哈爾支行
以上

官有土地建築物公賣

- 公賣之土地及建築物
- (甲) 地 六、八七〇平方米
(開原縣開原城街七九四番地)
- (乙) 建築物 一二平方米
事務所式之磚瓦平房 (開原縣開原城街七九四番地)
住宅式之磚瓦平房 七五二・二平方米
倉庫式之磚瓦平房 六四四・一七平方米
(同) 雜屋式之磚瓦平房 一四平方米
- (丙) 工作物 一箇所
木造大門 (開原縣開原城街七九四番地)
- 煉瓦 二〇〇米
- (同) 公賣方法 一般競投
- 三 公賣場所 開原縣公署保健科禮政股
- 四 開標日時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午後二時
- 五 契約條項告示場所 開原縣公署保健科禮政股

六保 證金

(イ) 入札保證金 買入希望價格ノ百分之十以上
(ロ) 契約保證金 落札價格ノ百分之十以上
七 落札代金納入期限 康德八年十月八日滿洲中央銀行開原支行
八 公賣財產ノ移轉 代金完納ノ後トス
九 入札人注意書閱覽場所 開原縣公署保健科禮政股
右公賣公告之
康德八年九月
禁煙總局長 袁慶源

不動產登記移載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七百八拾五方米
地價 五拾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增盛胡同門牌壹號 趙國光

右ニ對スル康德五年六月六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八拾貳號
煉瓦平房 壹棟五間
西廂房 壹棟六間
門房 壹棟五間
右ニ對スル民國十五年九月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黑山縣區縣城 蘇永潤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汪錫三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貳百八拾四號
宅地 壹千參百七拾五方米
地價 三拾九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木市胡同門牌貳號 郭翰周
右ニ對スル康德五年三月十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黑山縣第壹區城廂村木市 劉子年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貳百八拾四號
灰平房 四所貳拾四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十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黑山縣壹區城廂村木市 郭幹文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十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黑山縣壹區城廂村木市 劉子年
登記義務人 郭幹文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貳百九拾號
宅地 七百四拾方米
地價 四拾參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繼宗胡同門牌參號 魏耀

宗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十月二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參百五拾五號
宅地 四百拾五方米
地價 五拾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商工胡同門牌貳號 李永德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參百五拾五號
磚平房 貳所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黑山縣壹區城內 李永德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參百五拾七號
磚平房 五間

登記權利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參百五拾七號
磚平房 五間

磚平房東西廂房 各五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元年五月十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黑山縣第壹區城廂村木市 李文坦
對於右項於康德元年五月十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貳百九拾五號
磚平房 四所拾四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黑山縣城廂村 宋翰臣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貳百七號
磚房 六拾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元年九月五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黑山縣壹區城廂村 李慶學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基於黑山區法院之囑託而行拍賣開始裁定登記

拍賣聲明人 滿洲中央銀行
對於右項於康德元年九月五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東區第拾五號
旱田 壹萬八千五百七拾方米
等級 六拾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三元胡同門牌參號 趙會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北區第四百拾參號
旱田 參萬壹千壹百拾方米
等級 六拾參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三元胡同門牌參號 趙會

登記權利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北區第四百拾參號
旱田 參萬壹千壹百拾方米
等級 六拾參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三元胡同門牌參號 趙會

登記權利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登記權利人 黑山縣第壹區城廂村木市 劉子年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貳百八拾四號
磚平房 四棟貳拾四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十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黑山縣壹區城廂村木市 郭幹文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十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黑山縣壹區城廂村木市 劉子年
登記義務人 郭幹文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貳百九拾號
宅地 七百四拾方米
地價 四拾參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繼宗胡同門牌參號 魏耀

宗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十月二日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參百五拾五號
宅地 四百拾五方米
地價 五拾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商工胡同門牌貳號 李永德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參百五拾五號
磚瓦平房 貳棟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黑山縣壹區城內 李永德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北區第四百拾參號
旱田 參萬壹千壹百拾方米
等級 六拾參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三元胡同門牌參號 趙會

登記權利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北區第四百拾參號
旱田 參萬壹千壹百拾方米
等級 六拾參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三元胡同門牌參號 趙會

磚瓦東西廂房 各五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元年五月十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黑山縣第壹區城廂村木市 李文坦
對於右項於康德元年五月十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貳百九拾五號
磚瓦平房 四棟拾四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黑山縣城廂村 宋翰臣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貳百七號
磚瓦房 六拾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元年九月五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黑山縣壹區城廂村 李慶學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黑山區法院之囑託而行拍賣開始裁定登記

拍賣聲明人 滿洲中央銀行
對於右項於康德元年九月五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東區第拾五號
旱田 壹萬八千五百七拾方米
等級 六拾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三元胡同門牌參號 趙會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北區第四百拾參號
旱田 參萬壹千壹百拾方米
等級 六拾參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三元胡同門牌參號 趙會

登記權利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北區第四百拾參號
旱田 參萬壹千壹百拾方米
等級 六拾參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三元胡同門牌參號 趙會

登記權利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清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北區第四百八拾九號
旱田 壹萬四千五百貳拾方米
等級 六拾參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三元胡同門牌參號 趙會

清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九百六拾號
旱田 壹千貳拾方米
等級 參拾壹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回同街門牌貳號 蕭大卿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蕭大雲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四拾九號
宅地 七百五拾五方米
等級 參拾九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市街門牌八號 王魁斗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四月十九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七百四拾九號
土庫正房 拾六間
東西廂房 各六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二年七月三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魁斗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四月十九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千壹百拾四號
磚正房 五間
磚門房 五間
磚東西廂房 各六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三年二月五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黃奎武

對於右項於康德二年二月五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會元公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李文圃
登記義務人 五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九十九號
宅地 四百五拾方米
等級 五拾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育民胡同門牌貳號 王化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尹鎮五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千壹百拾四號
磚正房 五間
磚門房 五間
磚東西廂房 各六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三年二月五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黃奎武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尹鎮五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千壹百拾四號
磚正房 五間
磚門房 五間
磚東西廂房 各六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三年二月五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黃奎武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尹鎮五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千壹百拾四號
磚正房 五間
磚門房 五間
磚東西廂房 各六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三年二月五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黃奎武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城內區第壹百壹號
磚平房 八所四拾貳間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王福祥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尹鎮五

登記義務人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羅燻鍋村包屯第壹千六號
早田 壹萬四千四百方米
等級 五拾六級
所有者 黑山縣羅燻鍋村尖山子門牌五拾七號
孫正印外寄名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基於典權設定契約而行典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李賜元
登記義務人 孫文華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羅燻鍋村包屯第壹千八拾九號
早田 壹萬九千貳拾方米
等級 五拾四級
所有者 黑山縣羅燻鍋村尖山子門牌五拾七號
孫正印外寄名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基於典權設定契約而行典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李賜元
登記義務人 孫榮恩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太和村白屯第壹千參百四拾八號
早田 四萬壹千七拾方米
等級 五拾八級
所有者 黑山縣劉二金屯村李太和屯門牌貳拾四號
楊尙春外寄名

對於右項於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李凌霄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太和村白屯第壹千貳百六拾八號
早田 參萬九千九百參拾方米
等級 五拾八級
所有者 黑山縣劉二金屯村李太和屯門牌貳拾四號
楊尙春外寄名

對於右項於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李凌霄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小荒山子村小謝屯第九百九拾參號
早田 九百七拾五方米

登記義務人 王福祥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羅燻鍋村包屯第壹千六號
早田 壹萬四千四百方米
等級 五拾六級
所有者 黑山縣羅燻鍋村尖山子門牌五拾七號
孫正印外寄名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李賜元
登記義務人 孫文華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羅燻鍋村包屯第壹千八拾九號
早田 壹萬九千貳拾方米
等級 五拾四級
所有者 黑山縣羅燻鍋村尖山子門牌五拾七號
孫正印外寄名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典權設定契約ニ基ク典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李賜元
登記義務人 孫榮恩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太和村白屯第壹千參百四拾八號
早田 四萬壹千七拾方米
等級 五拾八級
所有者 黑山縣劉二金屯村李太和屯門牌貳拾四號
楊尙春外寄名

右ニ對スル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李凌霄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太和村白屯第壹千貳百六拾八號
早田 參萬九千九百參拾方米
等級 五拾八級
所有者 黑山縣劉二金屯村李太和屯門牌貳拾四號
楊尙春外寄名

等級 六拾壹級
所有者 黑山縣小荒山子村小謝屯門牌參拾六號
常鳳閣外寄名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孫家窩棚村大馬架屯第四百貳拾九號
號
早田 壹萬七千五百八方米
等級 五拾貳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東大街門牌貳拾參號 穆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東大街門牌貳拾參號 穆
號
早田 壹萬七千五百八方米
等級 五拾貳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東大街門牌貳拾參號 穆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東大街門牌貳拾參號 穆
號
早田 壹萬七千五百八方米
等級 五拾貳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東大街門牌貳拾參號 穆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東大街門牌貳拾參號 穆
號
早田 壹萬七千五百八方米
等級 五拾貳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東大街門牌貳拾參號 穆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東大街門牌貳拾參號 穆
號
早田 壹萬七千五百八方米
等級 五拾貳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東大街門牌貳拾參號 穆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東大街門牌貳拾參號 穆
號
早田 壹萬七千五百八方米
等級 五拾貳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東大街門牌貳拾參號 穆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東大街門牌貳拾參號 穆
號
早田 壹萬七千五百八方米
等級 五拾貳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東大街門牌貳拾參號 穆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東大街門牌貳拾參號 穆
號
早田 壹萬七千五百八方米
等級 五拾貳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東大街門牌貳拾參號 穆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黑山街東大街門牌貳拾參號 穆
號
早田 壹萬七千五百八方米
等級 五拾貳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東大街門牌貳拾參號 穆

等級 六拾壹級
所有者 黑山縣小荒山子村小謝屯門牌參拾六號
常鳳閣外寄名
對於右項於康德五年一月一日基於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行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孫家窩棚村大馬架屯第四百貳拾九號
號
早田 壹萬七千五百八方米
等級 五拾貳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東大街門牌貳拾參號 穆

等級 六拾壹級
所有者 黑山縣小荒山子村小謝屯門牌參拾六號
常鳳閣外寄名
右ニ對スル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人 滿洲中央銀行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不動產之表示
所在 黑山縣孫家窩棚村大馬架屯第四百貳拾九號
號
早田 壹萬七千五百八方米
等級 五拾貳級
所有者 黑山縣黑山街東大街門牌貳拾參號 穆

一般廣告

公告

當會社ハ康德八年八月十日解散致候ニ付當會社ニ價額ヲ有セラルル方ハ康德八年十月十日迄ニ其ノ價額申出有之度若シ此ノ期間内ニ其旨御申出無之時ハ清算ヨリ除斥可致商法ノ規定ニ依リ此段公告候也
康德八年八月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參拾貳號
合資會社 滿利洋行
清算人 片ノ坂政雄

謹告

康德八年九月九日合資會社亞細亞金屬製造工廠解散致シ其ノ有スル財産ヲ同月同日附ヲ以テ興亞工業株式會社ニ繼承致候同時ニ興亞工業株式會社事務所ヲ左ノ通り移轉致候間此段公告候也
康德八年九月九日
新京特別市吉林大路八二號
合資會社 亞細亞金屬製造工廠
清算人 張 錫 豐
代表取締役 劉 華 英
興亞工業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吉林大路八二號
電話(2)三七六九番

第八期決算公告

(昭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資 產 (借 方)

固 定 資 產	六七、一七八、二三七、四八〇
建 設 工 事 假 勘 定	五、八六二、三二五、六三五
投 資	九、二四三、三七五、九〇〇
關 係 會 社 有 價 證 券	三、七五八、六七九、〇七五
關 係 會 社 貸 付 金	七、七七一、二〇五
特 定 資 產	一、二六一、四一五、四四五
流 動 資 產	一、九五七、七二二、二一五
貯 藏 未 收 入	二、一〇七、五〇〇、〇〇〇
諸 貯 藏 未 收 入	二、一〇七、五〇〇、〇〇〇
有 價 證 券	九八四、一三〇、八九五
現 金	三、四〇四、八八五
雜 項	五〇、九三六、六〇〇
社 內 假 受 有 價 證 券	二、九五三、八九七、五一五
假 受 有 價 證 券	二〇、一三一、二五〇
合 計	九三、六五二、〇四九、二〇〇
株 主 勘 定 負 債 (貸 方)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株 主 勘 定 負 債	一六五、八九八、三五五
買 入 未 掛 債	三七、三〇六、一〇〇
諸 買 入 未 掛 債	四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雜 項	五二〇、九四二、二九〇
假 勘 定 負 債	七、七七一、二〇五
退 職 給 與 準 備 金	二〇、一三一、二五〇
預 計	九三、六五二、〇四九、二〇〇

右之通りニ候也
昭和十六年九月

京城府黄金町一丁目百八十番地ノ二

朝鮮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

追而取締役德榜額氏ハ五月二十九日辭任セラレタリ

第八期決算公告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資 產 (借 方)

固 定 資 產	六七、一七八、二三七、四八〇
建 設 工 事 假 勘 定	五、八六二、三二五、六三五
投 資	九、二四三、三七五、九〇〇
關 係 會 社 有 價 證 券	三、七五八、六七九、〇七五
關 係 會 社 貸 付 金	七、七七一、二〇五
特 定 資 產	一、二六一、四一五、四四五
流 動 資 產	一、九五七、七二二、二一五
貯 藏 未 收 入	二、一〇七、五〇〇、〇〇〇
諸 貯 藏 未 收 入	二、一〇七、五〇〇、〇〇〇
有 價 證 券	九八四、一三〇、八九五
現 金	三、四〇四、八八五
雜 項	五〇、九三六、六〇〇
社 內 假 受 有 價 證 券	二、九五三、八九七、五一五
假 受 有 價 證 券	二〇、一三一、二五〇
合 計	九三、六五二、〇四九、二〇〇
株 主 勘 定 負 債 (貸 方)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株 主 勘 定 負 債	一六五、八九八、三五五
買 入 未 掛 債	三七、三〇六、一〇〇
諸 買 入 未 掛 債	四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雜 項	五二〇、九四二、二九〇
假 勘 定 負 債	七、七七一、二〇五
退 職 給 與 準 備 金	二〇、一三一、二五〇
預 計	九三、六五二、〇四九、二〇〇

右之通りニ候也
康德八年九月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百貳號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

追而理事德榜額氏ハ五月二十九日辭任セラレタリ

劑防豫服内



腸チフス、赤痢、疫痢、胃腸炎

三大特長

- 1、一劑にしてよく腸チフス、赤痢、疫痢、胃腸炎を豫防する
- 2、非病原菌製なれば副作用絶無
- 3、免疫力強大なるは他にその比を見ず

製元 若素製薬株式会社
 製造元 奉天信濃町十七號
 同仁製薬株式会社
 薬價一入分三十錢 (官費ノ
 ノ他種特種入ハ別開カレ)

貨幣發行毎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八年九月十四日
 至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貨幣發行額	九八、六〇、八〇〇
紙幣	八七、三〇、五〇〇
準備	一〇、三〇、三〇〇
保證	五七、〇〇、五〇〇
貨幣	五、三〇、三〇〇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滿洲中央銀行

床敷材の権威

リリウム

奉天市大和区浪速通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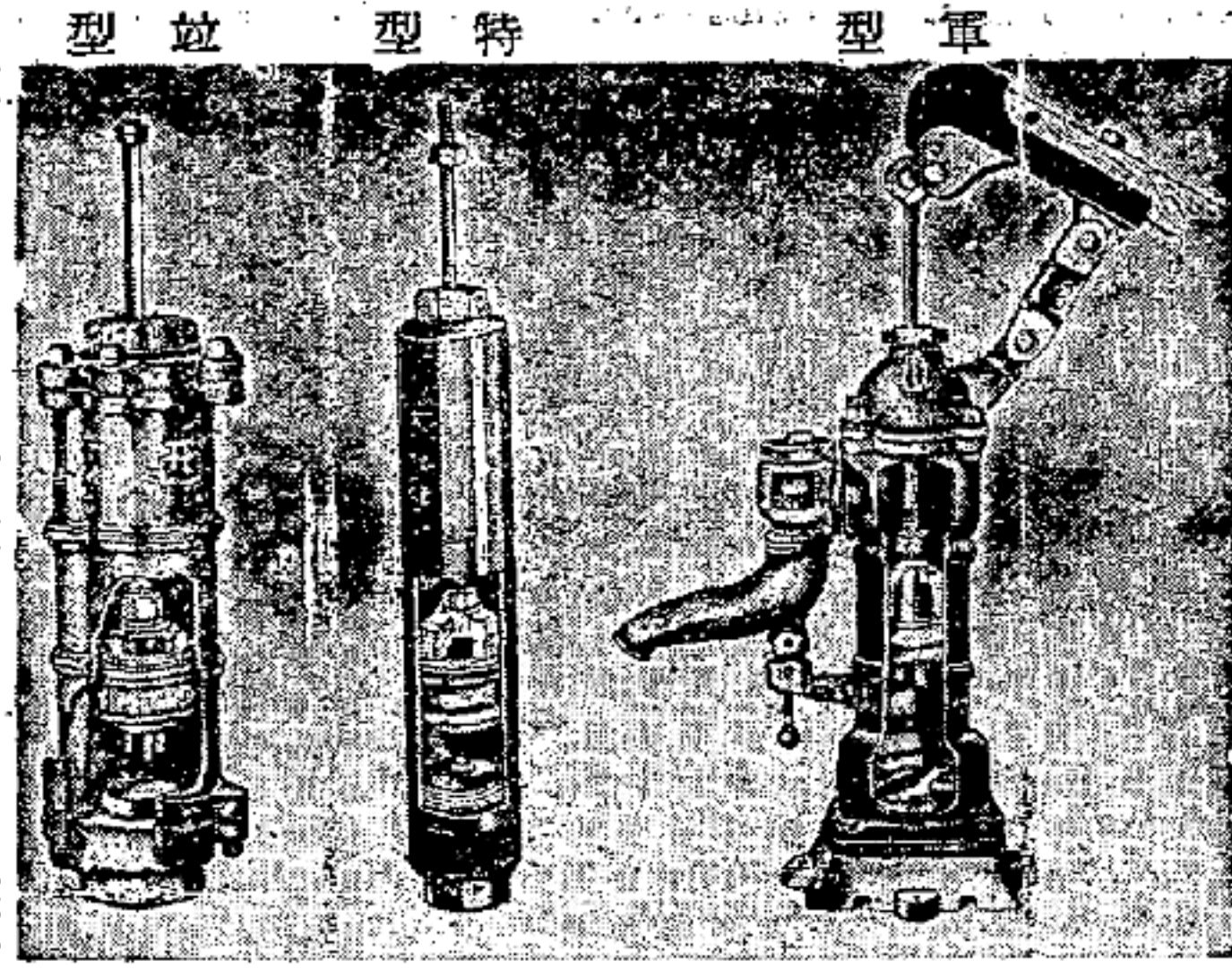
滿洲東洋リリウム株式会社

電話(3)三一三二番
 工場 兵庫縣伊丹市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十八號

價目表
 日一冊 七角五分 (國內)
 一角五分 (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終頁九角五分
 共他ノ頁ノ角五分
 九ポイント一行十四字詰 三角五分
 一行十四字詰 二角五分



特許「西村式不凍耐寒ポンプ」

特許第一一〇〇九號
 同第一一〇一七二號
 ポンプの性能
 軍型 揚水量一時間二十石全揚程一〇〇尺
 深井戸ポンプ 同 地下一二五尺迄
 本ポンプの特徴

- 一、ハンドル頭部(1)及(2)ノ位置ニボルトヲ取替フレバ
- (イ) 冬期ハハンドルヲ何レノ位置ニ放置スルモ自動的ニ完全排水シ不凍トナル
- (ロ) 夏期ハポンプ室内常ニ満水シ直ニ揚水出來得ル
- 二、ポンプ頭部ハ密閉セルヲ以テエヤーチヤンバートアリ連續揚水出來得ル
- 三、昇進消火兼用デアリマスカラ火災等ノ場合直ニ活用出來マス
- 四、深井戸用ポンプノピストンニハ從來ノ枕皮及特殊合金製ノリングヲ附シデアリマスノテ耐久力絶大ニテ動力ニテ高速度廻轉ニモ適シマス從來各種ノ不凍ポンプハ御座居マシタガ酷寒時ニ於ケル缺陷多ク使用上不勘不便ノ多カッタニ鑑ミ、弊所ニ於テハ此ノ種ポンプノ改良完成ニ日夜苦心研究ヲ重ネ漸ク從來品ニナイ劃期的製品ノ製作ニ成功致シマシタ試験ノ結果零下三十度迄確實ニ使用出來マス

製造元 西村水道工業所

株式 三共商會
 奉天出張所 奉天市平安通十二番地 電話三一八三二七番
 新東京出張所 新東京安大路五十三號 電話二一七八六番
 哈爾濱出張所 哈爾濱市承德街一九九 電話八八一五番

發行所 新東京 電話二〇(呼出) 國務院 院務總務處
 發售所 新東京 電話二〇(呼出) 國務院 院務總務處
 電話(2) 一七〇七七(一) 一七〇七三(二) 一七〇七三(三)